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4 号），核准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884,30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21,71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19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36,999,941.2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5,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1,999,941.28 元，由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9-00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人民币 207,001,147.50 元，其中支付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重组项目现金对价 50% 部分 207,00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 1,147.5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

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16,567,158.10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二、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和东兴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和东兴证券与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项目未用金额（元）
桂林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0200018783400558	125,481,323.71
兴业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552040100100255943	83,245,866.37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63010078801500000138	82,831,436.35
兴业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552040100100263318	25,008,531.67
合计	-	-	316,567,158.10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货币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199.99 万元，其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北京火星时代科技

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的现金对价 41,4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0,799.99 万元用于火星时代信息化升级项目及移动服务平台项目。2017 年 9 月已向新余火星时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50% 现金对价即 20,7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该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及“移动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三、2017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总额为人民币 20,700.1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1,656.72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详情请详见附件。

四、变更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百洋股份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百洋股份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百洋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于洁泉

周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否	41,400	41,400	20,700	20,700	50.00%	2017年12月31日	5,752.30	不适用	否
火星时代信息化升级和移动服务平台项目	否	12,600	10,799.99	-	-	0.00%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000	52,199.99	20,700	20,7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